

#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翼政办发〔2022〕15号

---

##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翼城县“十四五”学前教育 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学前教育改革步伐，实现“十四五”期间我县学前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发布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省、市发展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学前教育的基础地位和公益性

质，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儿童发展为本，探索多元办园模式，主动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构建现代化学前教育体系。

## 二、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发展结构，重视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县域学前教育办园体制和管理体制，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师资队伍发展机制，创新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管体系，整体提升我县学前教育质量。到2025年全面建成普及普惠、开放多元、优质均衡、公民办一体，具有翼城特色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幼儿园保教队伍素质和办园水平大幅提升，较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促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 （二）具体指标

**1. 优化学前教育发展格局。**建立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补充的学前教育发展格局。到2025年，全县学前3年户籍儿童入园率保持在99.9%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占在园幼儿总数比例保持在9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占在园幼儿总数比例达到80%以上，较好地满足适龄儿童就近享受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2. 推进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到2025年，全县等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100%，其中省级示范园、市级一类园、县级优质

园在园幼儿人数覆盖面达到80%。

**3.提升幼儿园教师队伍水平。**到2025年，全县幼儿教师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90%以上；幼儿园教师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达60%以上。

### 三、主要措施

#### （一）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优化学前教育布局。**综合考虑“全面两孩”政策、新型城市化进程和户籍制度改革等因素，优化学前教育布局。根据县域社会经济发展、人口发展等情况，落实新一轮学前教育专项规划。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布局，统筹教育资源，继续按照“新建一批、置换一批、改造一批”的思路，加大幼儿园建设力度，充分利用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学校等资源多渠道解决幼儿园布局盲点问题。到2025年，通过新建、改建校园，全县新增8所公办幼儿园，其中城区新建2所幼儿园，乡镇新建2所幼儿园，中小学改建4所幼儿园，有效缓解幼儿就近入园问题。

**2.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根据《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确保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健全联动管理机制，确保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

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对存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住宅小区，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3.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对乡镇公办中心园、企事业单位和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后，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发挥其兜底线、保普惠的重要作用。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加大扶持力度，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机制，制定优惠政策，提供业务指导与支持等，引导其规范办学，提升办园水平。通过公办民办协同发展的方式，提升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受益面。

## （二）完善学前教育投入保障体系

**1.健全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科学核定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明确分担比例，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家庭支出水平。优化完善财政补助政策，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限价，对非营利性民办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在合理核定办园成本的基础上，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2. 加大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力度。**要健全县域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规范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经费占县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到2025年，学前教育经费占县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达到10%以上。强化学前教育生均日常公用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学前教育预算内生均日常公用经费与当地小学预算内生均日常公用经费的联动机制，学前教育预算内生均日常公用经费标准达到当地小学生均标准，并确保覆盖到各级各类普惠性幼儿园。

**3. 优化民办幼儿园扶持机制。**在对民办幼儿园规范考核的基础上，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扶持机制，对经审核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其生均办园成本和收费的差额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的学籍人数给予补助，以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上年度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为依据，给予其一定比例的补助，并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 **(三) 加强学前教育保教队伍建设**

**1. 严格依标配齐教职工。**根据《教育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要求，科学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逐年提高事业编制教师占比。

**2. 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待遇。**依法落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水平，落实幼儿园教

师收入。落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工资收入定期增长机制。保障公办幼儿园非事业编制教师工资收入逐步达到事业编制教师水平，实现与事业编制教师工资待遇水平一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将公办幼儿园的保育员、保安、厨师等工作人员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民办幼儿园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工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要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学前教育特点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畅通职称评聘通道，提高幼儿园教师职称比例。

**3.加强保教队伍建设管理。**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及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全面落实幼儿园教职工持证上岗要求。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教育机制，加大考评监督力度，全面落实教育部《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要求。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进修培训、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彰评比、教研活动等权利，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幼儿园教师分层培训，进一步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力度，遴选幼儿园园长参加“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专题培训，全面提高幼儿园园长素质。

#### **(四) 深化学前教育改革**

**1.继续推进教研共同体战略。**进一步丰富优质园引领、城乡幼儿园教研共同体等结对帮扶形式，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坚持教

研为幼儿园教育实践服务，为教师专业发展服务，为教育管理决策服务。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充实教研岗位，每园至少配备一名学前教育教研员，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学前教研队伍。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指导作用，推动区域保教质量整体提升。

**2.深化学前教育课程改革。**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严格执行“幼儿园课程资源选用方案”，以先进的实践经验为引领，切实转变教师观念和行为，促进幼儿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身心的学习和发展经验，提升教师职业成就感。深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在认真开展试点、加强实践探索的基础上，全面构建衔接机制，强化幼儿园和小学深度合作，切实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决纠正超前学习、拔苗助长等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

**3.完善幼儿园等级评定和质量监测体系。**根据教育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制定我县幼儿园质量评估实施办法，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围，树立科学导向，强化过程评估，引领教师专业成长，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鼓励各类幼儿园上等级、创品牌、树名园，努力提高市级一类园比例，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规范办园、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监测评估，加强办园质量评估，做好幼儿园发展性评价，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 **(五) 强化学前教育监管**

**1. 加大办园行为监管力度。** 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学前教育监管的主体责任，建立县、乡镇、幼儿园三级办园行为动态监管机制，同时加大薄弱幼儿园改造、无证幼儿园整治力度。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经费使用及收费行为的监管力度，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办园经费结余均须用于继续办园。

**2. 强化幼儿园安全工作。** 加强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各职能部门以及幼儿园所属部门、所在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要按职责落实对辖区幼儿园的安全监管，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执法监督。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落实安全工作园长负责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改善安全保障基础条件，不断提升幼儿园安全防控水平。

**3. 加快学前教育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将学前教育信息化纳入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体系，健全学籍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学籍管理。加强学前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幼儿园教职工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推进信息技术在学前教育中的有效应用。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政府统筹牵头、教育和其他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落实教育、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人社、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职责，协力推进本计划的实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切实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营造良好氛围。**大力推广学前教育改革成功经验，形成有利于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舆论导向，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 强化督导考核。**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加大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督导考核力度，重点开展对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教职工配备及待遇保障、“小学化倾向”治理等专项督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